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4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的通知……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和周村区全 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自愿献出 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

周政字〔201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3年，全区有102对夫妇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终生只要一个孩子。为表彰先进，弘扬婚育新风，促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区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的解国强、吕玲玲等102对夫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区广大育龄群众以他们为榜样，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做出新贡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努力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区2013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9日

附件

全区 2013 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 指标夫妇名单

王村镇（38对）

北河东村	解国强	吕玲玲	韩克彬	孙路芹
大史村	邵其峰	陈朋		
东铺村	孟高峰	王秀丽		
东阳夕村	孙盛强	丁丽芳		
郭家村	丁吉强	朱敬宣	丁坤	李小梅
			丁乃信	贺红梅

和家村	王维星	高 倩	王安礼	李金花
栗家村	毕于春	王文文		
栾古村	沈永庆	耿月芬		
南河东村	吕建国	李 萍		
彭家村	王恒宝	杨红艳		
上沙村	李国让	丁秀芳		
苏李村	史光财	王淑岭	王孔行	邱凤霞
	王卫河	李 燕	王 伟	毕小奎
	王力民	侯秀岭	王建国	毕玲春
王村村	王长垒	杨爱文	杨国华	张 燕
	赵志刚	牛迎均	毕儒德	孙玉杰
王洞村	王厚堂	王宁宁	王新军	毕秀花
	宋永文	王书会	王 延	陈立霞
西道村	丁福德	刘春红		
西铺村	毕于东	孙 朋	毕于峰	王冬梅
西阳夕村	吕承财	王淑文		
张古村	王 峰	赵 燕	毕研儒	牛媛媛
中央村	王长三	毕红梅		
朱家村	丁吉保	邓爱清		
朱首湾村	王明春	解素春		
南郊镇（8对）				
八里村	李忠贵	高翠美		
北庵村	孙即水	温金霞		
北岭村	徐广义	耿 琴	徐东升	徐美华
韩家窝村	任卫东	刘名艳		
贾黄村	贾成刚	赵素云		
山头村	王 波	殷明兰		
山子村	杨长新	孙树霞		
北郊镇（19对）				
陈套村	蒲国栋	鲍玉学		
大杨村	刘振海	冯玉珍		
邓家村	李立新	江玉荣		
东坞村	石艳波	吴艳秋		
丰乐村	王世会	王延红		
固玄店村	朱连红	刘 英	徐学智	朱琳琳
固玄庄	马义国	邓 梅	安俊善	王冬梅

后沟村	吕海波	王玉红		
南营村	孙小波	解梅英	杜 华	安述静
南赵村	刘 博	孙秀华		
十里村	路弟滨	谷小红		
孙家寨村	潘 卫	许文红	王 超	边玉红
张坊村	李荣国	王明荣	王春峰	王连香
	王晓光	李 红		
大街街道（17对）				
爱国社区	孙永新	郭良凤	张 伟	周海燕
	夏应宝	陈玉勤	杨海峰	李 斐
	朱向东	段秀惠		
和平社区	程 斌	李 娟	时良彬	王 涛
	乐发华	刁秀娟	王庆彬	于孔博
荣和社区	王 钢	张丽丽	孙启军	解 慧
	张 悦	李 娜	于孔学	邱爱凤
	张了远	马红蕊		
元宝湾社区	吕承跃	樊利文	张 刚	杨国霞
	张庆勇	李 艳		
丝绸路街道（1对）				
建国社区	丁武东	马爱美		
永安街街道（3对）				
前进社区	周允太	聂慧萍	毛永锋	吕海燕
永盛社区	王锦峰	毕延芹		
青年路街道（5对）				
廿里铺村	吕国富	孔艳丽	孙玉庆	马燕梅
黄营村	李振国	吕立华		
桃园社区	卢 滨	田 凤		
小寨社区	张 岩	聂金梅		
经济开发区（11对）				
陈桥村	李如平	肖雪梅	李文修	倪喜娥
沈家村	沈 强	王志强	沈学兵	郭素卿
	沈刚锋	夏海霞	沈希成	李 燕
	沈希海	吕 艳		
小房村	李保亮	王 辉		
新民村	张 刚	肖红美	王 军	肖德香
	李 斌	鹿秀丽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居民生活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彭东生活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王村镇辖区内，由王村镇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陈家村果园，西至彭家村和陈家村耕地，南至彭萌路，北至陈家村果园和耕地。总占地面积 8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绿化率 36%，共建有住宅楼 25 栋。该居民生活区地处原彭阳乡东部，葫芦山南麓，故命名为彭东生活区。

2.锦绣天城。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丝织二厂生活区，西至丝绸路，南至站北路，北至清新斋商住楼。总占地面积 49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绿化率 35.5%，共建有住宅楼 16 栋。该居民生活区是在原丝织二厂厂址建成，锦绣为丝缎锦绣之意，小区建设品质高档，绿化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故命名为锦绣天城。

3.建国花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丝绸路街道建国社区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嘉源逸居、穗丰农药公司住宅楼，西至正阳路，南至站北路，北至太和路。总占地面积 461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664 平方米，绿化率 36%，共建有住宅楼 9 栋。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建国社区居民委员会附近，故命名为建国花苑。

4.庆太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丝绸路街道建国社区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西至米河，南至嘉源盛景，北至站北路。总占地面积 165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525 平方米，绿化率 35.6%，共建有住宅楼 6 栋。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建国村东首，此处原有庆太胡同，故命名为庆太园。

5.东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丝绸路街道建国社区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周村三中，西至航校铁路，南至西陈村居民区、铁四局宿舍楼，北至太和路。总占地面积 7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200 平方米，绿化率 43.2%，共建有住宅楼 20 栋。该居民生活区坐落于周村城东，明代时即有东园之称，故命名为东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3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4〕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在 2013 年度征兵工作中，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创新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 9 个先进单位和韩建新等 45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军地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201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9 个）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卫生局
淄博职业学院
区人民医院

二、先进个人（45名）

韩建新	胡新广	吴灵芝	王广愿	杜亚男	赵亮
韩珂	房泽军	袁希	马海荣	刘延霞	史传萌
魏洁	翟鑫	王广	马骏	王浩荣	苗正涛
王希军	宋新华	李磊	李晓亭	李丞哲	郑作峰
范立波	王翠霞	李秀红	马永峰	鲍泽亮	毕研庆
关颖	张怀生	吕志江	孟庆海	王伟	王然
胡成林	刘宗远	王永庆	邓强	乔海梁	刘雪薇
王明美	孙广涛	史俊安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2014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17号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201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

周村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影响下，容易产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目前，我区王村镇 6 个村、南郊镇 1 个村不同程度发现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我区西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已关闭的矿山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隐患。

二、 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较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中央村、大尚村、栾古村、辛庄村以及南郊镇宋家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村宝山区域，山东王村铝土矿、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八三厂焦宝石矿采空区、原周村煤矿、南郊镇原贾黄粘土矿矿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 主要灾害点(隐患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对策

(一)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位于王村镇李家疃村中部，地处王村煤矿采空区范围内。已有 50 余户村民房屋墙壁出现不同程度斑裂和地面裂缝，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墙壁斑裂和地面裂缝趋于稳定。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让；3.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二) 王村镇大史村采空塌陷。位于山东东泰矿业有限公司(原岭子煤矿)采空区范围内。2008 年 4 月份以来，由于地下采矿导致该村出现房屋斑裂、地面缓慢下沉和裂缝等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带穿过该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为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王村镇政府对大史村进行搬迁治理，除 10 余户正在搬迁外，其余住户已搬至大史新村。

防治对策：1.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2.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剩余住户的搬迁力度，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住户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 王村镇中央村、大尚村地面塌陷。地处原岭子煤矿矿区范围内。中央村 2009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裂缝较小，涉及 50 余户，现房屋斑裂仍在发育中。大尚村 2006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涉及 40 余户，其中 3 户划为危房户，多数房屋斑裂仍在发育中。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中央村、大尚村房屋斑裂形成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四）王村镇栾古村地面沉降。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该村西北侧有 10 多户住房出现不同程度斑裂，截至目前已发展到 30 余户，房屋斑裂最宽的裂纹达 2.5cm 左右，长度不等。通过技术专家现场勘查与图纸研判，该村不在任何矿区范围内，采空塌陷的可能性不大，具体原因有待查明。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栾古村房屋斑裂形成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五）王村镇辛庄村地面沉降。2013 年 10 月王村镇辛庄村东南沿 309 国道两侧呈弧形带状出现了地裂缝及 10 余户房屋开裂现象，为查明引起地裂缝及房屋开裂的具体原因，王村镇政府委托山东地矿工程勘察院对辛庄村地裂缝情况进行调查，初步推断由采空区塌陷引起。

防治对策：1.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治理；2.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六）南郊镇宋家村地面沉降。胶济线电气化铁路宋家村路段东西两侧的 30 余户居民自 2010 年开始发现房屋有斑裂，斑裂情况逐年加重，其中 10 余户房屋较为严重，该村地下及附近无采矿活动，具体原因有待查明。

防治对策：1.南郊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宋家村房屋斑裂形成的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七）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位于张古村东南部，坡度为 63.5 度，高 4 米，其下为长石砂岩，威胁 10 余人，涉及财产 50 余万元。近几年来尚处于稳定状态，有小块岩石剥落。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在对崩塌隐患点岩石实行削放减载的基础上，加强防护工作；2.严禁人为继续开采活动；3. 群测群防人员及工厂负责人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4.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四、组织领导及防治措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地质灾害工作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各镇政府是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将灾害点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切实做到工作任务和责任到人，形成完整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要组建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分队，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出动，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救灾，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6450218、6689456。)

(二) 广泛宣传，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治灾、减灾意识，最大限度防止、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巡查、灾情速报制度。有关镇、村要层层落实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汛期值班人员、联络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周村国土资源局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 严格审核，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防治规划区内各种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附件：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大史村采空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中央村地面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大尚村地面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栾古村地面沉降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辛庄村地面沉降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南郊镇宋家村地面沉降	南郊镇政府	王永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 防台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4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

为认真做好 2014 年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按照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办公室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于防大汛、保安全，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排查隐患，扎实做好组织、预案、工程、队伍、物资、抢险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防汛防台风的针对性。精心组织城市防汛防台风各类隐患排查治理，逐条河道排查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河道清淤由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清障由主管部门牵头、辖区负责，明确责任，限定时间，加大清障力度，在 6 月 20 日之前恢复行洪断面；对排水管网、暗渠等城市排水设施及时疏通并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正常发挥作用；对低洼积水地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监控，遇有严重积水时，立即组织居民转移。

(二) 修订完善应急响应预案，提高防汛防台风反应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雨情险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相关因素，依据《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自城市防汛防台风预案，使其更具体、更有操作性。所有预案特别是重点防汛防台风单位、重要防洪部位和关键环节预案，必须进行演练，查找问题，优化完善，落到实处。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应急队伍组织、装备，积极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快速反应演练，保证必要时拉得出、联得上、救得下、打得赢。特别做好各类异常突发天气防御工作，针对异常汛情及时组织会商，准确预警，有序应对，超前动员部署、超前集结队伍、超前落实预案，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公共电视大屏幕等渠道向市民发布重要天气、重大预报、预警信息等，增强市民自我防护意识。

(三) 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组织，提高防汛防台风保障能力。防汛物资和防汛队伍是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基本保障。严格按计划做好防汛防台风物资储备及核查，不足的抓紧补充，不过关的抓紧淘汰更换，对储备地点、调拨线路、运输车辆等逐一落实到位，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得上。抓好城市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组织建设，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切实搞好培训和演练，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准备。一旦出现雨情灾情，专业队伍必须迅速上岗到位，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 加强施工现场调度管理，确保各类工程汛期安全。汛期是高温、多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发阶段，也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频发时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合理安排重点工程工期，确保汛期安全。组织开展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等，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需要。督促施工企业重视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及时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编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施工企业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

(五) 加强公用设施安全监管和危旧房屋排查，保障汛期正常使用。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全力抓好整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汛期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紧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燃气、成品油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安全检查，抓好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运营检查，加大汛期易发生积水事故隐患点治理，督促运营单位抓好汛期安全。组织搞好汛期危旧房屋和公共建筑安全检查，摸清危旧房屋底数，建立健全危旧房屋档案，落实安全防汛防台责任制，对重点危旧房屋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抓好汛期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区教体

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集中地方检查、登记，保证房屋不塌不漏，不留隐患，不出险情。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摸底检查，区房管局负责公房及高危公共建筑摸底检查，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组建房屋防汛防台风维修抢险队伍并进行必要演练，保证关键时刻能够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区人防办负责保证汛期人防设施的安全和预警系统正常使用，加强人防设施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防台风责任制。严肃城市防汛防台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值班电话：6401101、6402319、6181425），具体负责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指挥、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要尽快成立城市防汛防台风专门机构，明确安全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组建抢险队伍，落实抢险工具和防汛防台物资，一旦发生险情，做到指挥通畅，行动迅速，处置果断。各成员单位要将城市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抢险人员和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责任人名单于5月20日前，报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

(二) 严格值班，加大督查。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收到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规范，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人员和抢险队伍要进岗到位，不得拖延。要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汛情发展，对重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有关情况，要全面掌握并及时汇总上报，便于指挥、决策。如遇险情，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负其责，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区气象局要及时做好雨情的通知、报告和预警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要加大联合督查力度，对各有关单位值班情况、抢险救援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抢险不力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 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建设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重点解决好住宅小区、低洼地区积水、房屋漏雨等问题，千方百计把暴雨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减到最低。要从关注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认真做好防汛防台风预案编制，并上报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办公室。一旦出现险情，按有关程序第一时间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报告，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2014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014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 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	汤卫星	区人武部部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藏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联社主任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徐兆峰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刘德武	区服务业办主任
	付 磊	区人防办主任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金勇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周献国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霍暇方	区市政公司经理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骋	周村联通公司经理
孙 林	周村移动公司经理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经理

区城市防汛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张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卫国、冯喜生、霍暇方同志兼任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区地下管线现状，进一步规范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程序，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各类管线安全运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采用科学的技术措施和探测方法，查清地下管线现状，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各类管线动态管理、信息共享、集中控制。

二、普查时间、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间

2014年5月全面启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普查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长输管道、工业管线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以及与地下管线相关的附属设施（含人防设施）。

（三）普查内容

按照市住建局《淄博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要求，主要包括地下管线基本信息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两部分内容。基本信息普查，全面掌握城市地下管线的基本情况、空间关系和功能属性；安全隐患排查，由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管理单位负责，摸清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明确责任主体，抓好整改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协调，做好地下管线普查招标工作，确保完成我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从严把普查技术关。

（二）落实普查资金。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地下管线普查资金，并在6月底前将普查资金缴存到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各地下管线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督导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普查资金落实工作。

（三）严格技术标准。地下管线普查是各类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需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格式，确保数据、成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创新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地下管线管理方式，充分积累管理经验，及时做好地下管线动态管理工作，全力确保我区地下各类管线安全稳定运行，切实维护我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43号），切实解决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等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区政府决定2014年在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各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明确区、镇（街道）两级执法管理权限。为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避免出现行政不作为等问题。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扩权强镇、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的原则，将区级行政执法机关的部分权限及其他事权下放给镇（街道），让其承担更多社会管理和行政审批职能。区级执法机关要与市相关执法机关做好衔接，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或者需要行使的执法权，应以区级执法机关的正式文件明

确规定，做到既不重复、交叉，又没有遗漏。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6月6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将梳理结果报区政府法制办。

(二)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从今年起，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关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根据执法工作情况制定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临时计划等。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应列明检查依据、机构、人员、时间、地点（范围）、内容、对象等。执法检查计划以本机关的正式文件发布，并在发布后5日内报区政府法制办和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各行政执法机关2014年执法检查计划，于5月22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要求，参照《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执法程序作进一步梳理，对本系统、本机关的行政处罚文书作进一步规范。要按照立案、调查、决定、送达等步骤，定制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明确具体的步骤、方式、顺序、时限等，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附件2)，于5月3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时限要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予以明确。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行政处罚文书，文书格式主要包括执法检查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调查（询问）笔录、检查（检测、检验、勘验）笔录、抽样取证清单、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清单、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案件移送书、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鉴定委托书、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报告、行政处罚案件延时办结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催缴通知书、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文书送达回证以及结案审批表等（参考文本可从淄博政府法制网法制监督栏下载）。涉及专业执法文书的，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自行补充制订，于5月3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四) 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关于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中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周政办发〔2011〕61号）要求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2011年8月1日起，都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并对执法检查登记、备案程序和格式作出具体规定。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机关执法检查登记工作的审查、监督，区政府法制办通过依法行政考核和执法监督检查等措施强化此项工作落实。执法情况特殊的部门可以建立切合实际的登记形式，情况紧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以事后补充登记。对于一年内未报备执法检查登记表的部门，不再办理新的行政执法证件；两年内未报备的，收回该部门的行政执法证件，由区政府法制办保存。

(五) 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作进一步梳理，明确和规范岗位执法职责。各行政执法

机关要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的执法依据、执法事项（电子文本参考周村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责任制）基础上，按照原有格式，对本机关所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尤其对修改和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执法事项进行补充、完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6月6日前将梳理结果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区政府法制办要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全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各行政执法机关也要制定本机关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并于12月1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与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对接，确定执行省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区级行政处罚权事项的行政执法机关，按要求填写《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一览表》（附件3），于7月1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同时报送要执行的省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自由裁量基准电子版。

（七）规范行政处罚主体、执法证件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全区行政处罚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一是对行政处罚主体进行清理和确认，凡未经区政府确认公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将从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删除，建立全区行政处罚主体数据库；二是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执法证件予以清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从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删除，符合规定的导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本系统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由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清理，清理结果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集中导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凡未列入数据库的人员不得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公安及烟草等使用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要到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税务部门除外）按照要求填写《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4），于7月1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加强文明执法教育和执法队伍管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八）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为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全市建立了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区县与市政府部门一体化建设，同步进行，共用一个平台，实现网上办案、网上监督、网上服务等功能。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税务部门除外）要将行政处罚主体数据库、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数据库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数据库的所有数据及时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集中植入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并建立行政处罚事项编码管理机制，固化执法流程。所有行政执法机关（公安、税务部门除外）的处罚案件都要在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办理。

各行政执法机关所报送材料要加盖公章，同时报送 word 格式电子版。

三、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5月14日-5月18日)。制发工作方案,部署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实施阶段(5月19日-11月30日)。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做好本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 检查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制办对各行政执法机关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存在问题责令限时整改,确保活动效果。

四、组织领导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区政府法制办要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依据。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本机关的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活动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要按规定、按时完成,对不按时或者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建设进程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邮箱: zcfzb@163.com 联系电话(传真): 6195000

- 附件: 1.周村区 XXX201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2.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一般程序、简易程序)
3.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一览表(样表)
4.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周村区 XXX201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单位：（公章）

序号	时间	执法 科室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检查对象
1						
2						
3						
4						
5						
.....						

附件 2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一般程序）

单位：（公章）

序号	办理流程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姓名	承办机构（所在部门科室）	职务（权限）	执法证号	
1	执法检查登记					
2	案源及立案申请				《立案审批表》	3日内立案
3	科室立案审核				《立案审批表》	
4	部门分管负责人立案审批					
5	调查取证				《调查笔录》等	
6	检验（检测、鉴定、勘验等）					每个事项要明确具体时间
7	案件移送					
8	联动（合）执法					
9	案件调查报告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11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					
12	部门法制机构审查					
13	部门负责人审查					
14	行政处罚告知					
15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序号	办理流程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姓名	承办机构(所在部门科室)	职务(权限)	执法证号	执法文书	
16	听证告知						
17	听证报告						18日内完成听证
18	法制机构审查						
19	延时办结审批						
20	负责人集体讨论						
21	处罚决定						60日办结
22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7日内
23	当事人履行情况						
24	申请强制执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25	负责人审查强制执行申请						
26	执行完毕并结案						

填表说明：“执法检查登记表”和“调查取证”对应的“姓名”栏暂不填写；“案件移送书”对应的“姓名”栏填写本机关的法制科长。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简易程序）

序号	办理程序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姓名	承办机构	职务(权限)	证件号码	执法文书	
1	立案并结案						

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一览表（样表）

单位名称：（公章）

事项序号	执法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裁量阶次	适用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其他种类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第 77 条]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的情形，一般适用最轻的处罚种类或幅度。	5 万元	
				较轻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6-8 万元	
				一般	违法行为没有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	10 万元	
				较重	危害后果较重、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改正效果不好等情形。	10-15 万元	
				严重	违法行为故意、严重、影响恶劣等情形。	15-20 万元	

注：裁量阶次至少划分为从轻、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也可划分为若干。

附件 4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数码相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职 务		
工作单位 (全称)				
执法区域		执法岗位		
身份证号		执法证号		
办公电话		手 机		
本人编制 情况				
法律知识培 训考试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科目	考试成绩	
行政执法证 件审验情况				
违法违纪 情况				
证件暂扣、 吊销情况				
年度考核 情况				

注：填写部门法制科室电话：

联系人：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 工作方案和周村区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和《周村区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周村区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核心，精准识别是实施精准扶贫的前提，是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整个流程中的关键内容和基础环节。通过精准识别，找出贫困村、贫困户，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为扶贫开发瞄准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二、贫困村精准识别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工作方法

1.标准。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按照“一高一低一无”的标准识别贫困村，即行政村贫困发生率比全省贫困发生率高一倍以上、行政村2013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0%、行政村无集体经济收入。

2.规模。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我区将“十二五”期间确定的15个贫困村作为省定贫困村。对省定贫困村，要按国家要求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

3.做法。按照贫困村识别标准，符合条件的行政村采取“村委会自愿申请、镇政府

审核、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进行。

4.登记内容。《贫困村登记表》包括基本情况、发展水平、基础设施状况、生产生活条件、公共服务情况、帮扶情况和帮扶成效等七个方面内容。登记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步：规模分解。区将市分配的省定贫困村分解到各镇。

第二步：自愿申请。各镇政府向各村宣传贫困村申请条件和 workflows。各行政村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村级组织充分讨论基础上，自愿提出申请，报镇政府审核，形成贫困村初选名单。

第三步：公示公告。各镇政府对贫困村初选名单在镇政府驻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扶贫办，经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5 天）。以上工作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贫困村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见附件 1）。

三、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标准。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2736 元），省定农村扶贫标准为 300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3322 元）。我市农村扶贫标准为 312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3455 元）。我区按市标准进行识别。

2.规模。依据市定农村扶贫标准，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原则，对所有行政村的贫困户进行识别。其中：15 个省定贫困村的贫困人口，按贫困发生率平均 50%的比例识别；其余行政村的贫困人口，按贫困发生率平均 4%进行识别。全区控制贫困人口规模，进行整户识别。具体到各村，要实事求是、因村制宜，差的村比例可以高一些，好的村比例可以低一些，有些经济发展好的村也可以没有。在后续工作中，省定 15 个贫困村及所属贫困户由省里统一管理，省、市、区共同负责；其他村的贫困户由市、区、镇负责扶持，直至脱贫。要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扶贫部门要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用好低保和精准识别的成果。

3.做法。要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状况，采取“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贫困户识别。

4.登记内容。《扶贫手册》包括家庭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帮扶责任人、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六个方面内容。登记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步：组织培训。要把贫困户识别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具体方法等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抓好组织培训工作，确保每镇（街道）都有一支工作队伍、每村都有明白人，精准识别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二步：农户申请。要把精准识别的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和每个行政村，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各行政村要在区扶贫办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按照识别标准和贫困人口分解规模，广泛组织发动农户自愿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识别范围。

第三步：入户调查。农户提出申请后，由镇（街道）安排专人会同村委会开展入户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剔除，筛选出贫困户初选名单。

第四步：民主评议。对贫困户初选名单，各行政村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会议记录（留好影像资料存档），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发言记录、评选过程、评议结果等内容。最后，根据评议结果，经村两委集体研究，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驻村“第一书记”（或包村干部）核实签字后，确定贫困户入选名单。

第五步：公示公告。先将入选名单在贫困户所在的行政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定出全镇（街道）贫困户名单，并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汇总报区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复审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5天）。以上工作要求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告留好影像资料存档）

第六步：建档立卡。由各镇（街道）组织村委会、帮扶单位，对已确定的贫困户填写《扶贫手册》。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按照“区（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

（一）要依靠群众。在各个环节，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农民群众意见，让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认真组织开好村民代表会议，确保民主评议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要公开透明。贫困村、贫困户的识别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贫困村识别要做到“一公示一公告”，贫困户识别要做到“两公示一公告”，该公开的公开，该公示的公示，该公告的公告。识别工作要有相关记录和档案资料，将所有过程和结果都向群众公开，该走的步骤一步不能少，应有的环节一项不能落。切忌工作想当然、简单化，严禁少数人暗箱操作，严禁优亲厚友，严禁提供虚假信息，严禁拆户、分户和空挂户。

（三）要确保质量。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严把农户申请关、入户调查关、民主评议关、公示公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入户调查要做到符合标准的一户不漏、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入，确保精准识别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四）要按期完成。精准识别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第一是培训与试点阶段，主要是做好方案制定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工作，要求5月25日前完成。第二

是全面展开阶段，要确保6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领导

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精准识别工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如期完成。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负责人，要靠上抓、具体抓，亲自抓试点，亲自总结试点经验，亲自做好推广方案，亲自解决工作中的困难。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抽调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此项工作。要组织干部进村入户，在每个贫困村组建3-5人的工作班子，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好这项工作。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干部及其他包村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率先完成精准识别任务。对精准识别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材料印制、数据录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市委已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对各区县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精准识别是今年对各区县考核的重要内容。区里将组成督查组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督查。对工作完成质量差、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将在全区进行通报。

- 附件：1.贫困村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2.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附件 1

贫困村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 1

贫困村申请书

_____镇人民政府：

本村共有农户____户____人，其中贫困户____户____人，贫困发生率为____%，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____元，村集体经济收入____万元。（各村可根据本村自然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现状、文教卫生和和社会保障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特申请为贫困村。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考文本 2

_____镇贫困村拟定名单 公 示

根据各行政村申请，我镇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镇党政领导班子会议，按照贫困村识别标准，结合各村贫困状况，拟定__村等_____个行政村为贫困村。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7 日内向本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镇贫困村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贫困人口数	201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013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参考文本 3

_____镇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村的报告

_____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本镇通过行政村申请、镇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初步拟定_____村等_____个村为贫困村。现将贫困村拟定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_____镇贫困村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贫困人口数	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01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参考文本 4

_____区贫困村 公 告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经村委会申请和乡镇政府审核等程序，经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_____村等_____个村为贫困村，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

_____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_____区贫困村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贫困人口数	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01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附件 2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 5

贫困户申请书

_____村委会:

我家住____组, 家庭人口____人, 其中有劳动能力____人。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元。特申请为贫困户。

申请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考文本 6

_____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参会人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内 容： _____

评议结果： _____

评议人、村书记、村主任、包村干部、第一书记签字（手印）：

_____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统计表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得票数

参考文本 7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公 示

根据农户自愿申请,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数____人,占全村村民代表比例____%),民主评议评选出贫困户____户____人。经村委会和包村干部、第一书记核实汇总,初选贫困户____户____人,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_____

包村干部、第一书记签字: _____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得票

参考文本 8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户的 报 告

_____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村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经村委会和包村干部、第一书记核实,初步认定_____等_____户(_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我村初选名单汇总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9

_____镇贫困户审核确认情况 公 示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镇对各村上报的初选贫困户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等____户（____人）拟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镇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10

关于复审贫困户的 报 告

区扶贫办：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镇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村委会和包村干部、第一书记核实、镇人民政府审核，拟定____等____户（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区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镇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11

_____区贫困户名单公告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区对全区拟定的贫困户____户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等____户（____人）确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_____区扶贫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区贫困户名单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周村区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 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理财、民主监督长效机制，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切身利益，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从现在起到10月底，在全区全面开展村级事务公开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全面排查（5月31日前）

1.成立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区民政局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负责农村财务管理和村级事务公开工作。

2.进行动员部署。召开动员会议，由各镇（街道）分管责任人、三资委托代理中心骨干人员参加，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3.排查村务公开情况。各村要按照村务公开事项要求，认真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是否设立规范的固定公开栏；是否定期公开；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村民关心的重大事项是否及时逐项公开。各镇（街道）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有村公开栏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未设立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所在镇（街道）负责修建完善。设立举报箱、公开监督电话等，有条件的村（社区）可设置触摸屏等电子公示设备，搭建群众监督平台。

第二阶段 统一要求，集中公开（6月1日—7月31日）

1.统一公开要求（6月10日前）。按照全区统一的村务公开格式，做到内容真实、全面、易懂，便于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必须留取影像记录。对群众有异议的，由镇（街道）委托代理中心和村干部、村民理财小组做好核实、解释工作，及时调整补充公示资料和有关档案资料。

2.公开公示资金资产资源状况（6月15日前）。以2012年全区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根据资金资产资源合理合法变动情况（截至今年5月31日），镇（街道）委托代理中心指导各村制作资金资产资源公开榜，向群众亮明家底。

3.公开公示群众关注的征地补偿等重大事项（6月30日前）。对村“两委”任职以来，农民群众密切关注事项，按规定逐项逐笔公开，如村干部报酬、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集体资产资源及工程建设招投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财政补助及社会捐助资金使用等，让群众明白集体资金来源及运用、资产承包租赁、资源开发利用的过程及现状。

4.公开公示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情况（7月15日前）。在村民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前提下，镇（街道）委托代理中心完成对各村上半年的财务收支核算，统一制作2014年1月至6月份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截至6月30日的债权债务状况公开榜，向群众公

示。

5.加强督导检查（7月中下旬）。7月中下旬，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区民政局组成督查组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既要认真组织整改，又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件，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6.集中化解矛盾纠纷（8月底前）。对于公示期间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及长期以来群众反映强烈、矛盾集中、久访不决的农村财务管理方面的难点问题及难点村，实行领导包案制、挂包责任制，逐一整改到位。

第三阶段 强化督查，建章立制（8月1日-10月30日）

1.健全完善财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定期巡查、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责任追究等作出统一规定，确保全公开、常公开、及时公开。制定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票据使用和管理办法，统一票据样式，规范票据使用和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2.建立审计监督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审计及专项审计，实现对村集体经济活动的有效监督。今年下半年，配合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重点做好村干部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要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为村干部评价、任用提供依据，为顺利推进村“两委”换届工作创造条件。

3.强化“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和支持代理服务中心建设，搭建农村重大事项招投标平台，所有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建设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发包、农村集体资产出租、出卖，全部纳入招投标平台，增加透明度，消除群众疑虑。要做到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制度、有经费、有平台，通过建立和规范委托代理服务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行为，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农村改革顺利发展。

4.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区选择部分财务管理规范、民主监督到位的典型村，认真总结提炼其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予以推广，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附件：周村区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公开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冯作江 区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胡茂德 区农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沈东修 王村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王丽娥 南郊镇党委委员
王贻栋 北郊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 明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刘延刚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周兆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绪明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

(一) 政府主导。区政府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建立健

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制订发展目标和政策，保障工作经费，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实行绩效考核。

（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设立专人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并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各行政村设立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主要配合区有关部门、镇（街道）承担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等任务。

（三）部门分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监督、指导、协调、督办职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重大问题，对责任不明确的要及时予以明确。区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蔬菜等行业主管部门（统称监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区财政、公安、经信、环保、商务、工商、质监、食药等部门（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理顺监管权限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强化职能整合，合理划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事权，理顺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建立“执法以区为主、监管共同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

（一）理顺监管体系。区农业局主要负责农产品（蔬菜、食用菌除外）从种植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负责督促检查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指导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开展工作；重点抓好农药、种子、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经营环节即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农药告知（备案）、定点经营两项制度，防止高毒、剧毒农药及不合格农业投入品从经营环节进入生产环节。区蔬菜局重点负责蔬菜和食用菌等蔬菜产品生产环节即蔬菜基地的监督管理，包括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标准化建设及产品认证，推进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等工作；协助区农业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负责蔬菜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产品生产环节及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负责林果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渔业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理顺检测体系。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区分品种、分类检测。区农业局根据市农业局监测要求制定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环境等检测计划，并负责执行；区蔬菜局根据检测计划负责蔬菜、食用菌等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检测工作；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产品检测工作；区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检测工作。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督促蔬菜生产基地和标准园建立检测室，重点开展蔬菜产品的快速（定性）检测。

（三）理顺执法体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依法做好农产品生产、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突出监管重点

根据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确定以下工作重点：

（一）加强对《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宣传、培训。（区农业局负责）

（二）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农业局负责）

1.做好农资市场经营业户清查。通过摸底调查，掌握全区农药经营单位、业户、个人基本情况，对无证经营、不具备农药经营条件的，协同工商部门予以取缔。

2.建立健全农药经营备案制度。对进入我区农资市场的所有农药产品进行登记备案，杜绝假冒伪劣、不合格、不合规农药进入我区市场。

3.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根据要求，重新核定、压减高毒农药经营店数量，严控高毒农药经营、使用范围。

4.建立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及包装物回收制度。农药使用者必须持身份证购买使用高毒农药，并注明农药用途。农药使用完毕，须退回农药容器、包装物，进行集中处理。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年开展监测12次，抽检样品600个，其中定性检测样品400个，定量检测样品200个。

（三）加强蔬菜生产基地监管（区蔬菜局负责）

1.蔬菜基地清查。对蔬菜生产基地进行详细摸底，弄清种植面积、主要品种、储存习惯、主要问题及安全隐患。

2.蔬菜基地生产环境整治。对基地环境进行总体评价，划定禁止生产区域；对废弃药瓶、药袋、周边垃圾进行处理。

3.规范基地管理。对农药、化肥等投入品进行清查，杜绝储存过程中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行为，督促基地建立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登记管理、生产档案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蔬菜产品定性速检工作，完成检测任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具体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分工，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出问题。

（二）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充实执法、监管力量，引进必需的监管、检测人才，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承担的任务，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专项整治、风险预警与监测、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三品一标”创建、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产品。认真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及省政府 277 号令，严厉查处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渔）药和饲料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行为。强化案件移送、大要案督办等工作机制，震慑和严惩违法分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因失职渎职、徇私枉法、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2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1 日

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 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保规范、有序、高质量地完成我区普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的范围

本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区范围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法人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普查的文物包括：1949年（含）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收藏登记的1949年后的藏品。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二）普查的内容

本次普查登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可移动文物信息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两个方面。

1. 可移动文物信息主要包括：文物名称、类别、级别、年代、质地、外形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包含数量、来源方式、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名称等14项文物基本指标项，11类附录信息以及照片影像资料。

2. 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上级主管机构、隶属关系、性质、类型、行业、地址、负责人以及文物收藏、建档、保管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普查的技术路线

按照单位自查申报与集中调查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可移动文物普查技术路线。

（一）统一规划、分级负责

普查按照全区统一规划部署，区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方式，按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二）统一标准、规范登记

普查实行标准化管理。普查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及数据处理软件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和开发。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单位登记表》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及其著录说明。

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录标准。根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制定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等普查标准及程序。

3.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编制规范、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4.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编码规范、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和规范、文物数据汇总规范、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数据移植规范等。

5.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信息登录系统、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三）统一平台、联网直报

普查实施统一平台、联网直报、一次入库、分级审核、动态管理。信息上报和管理在国家统一平台上集中进行。各国有单位在统一平台上注册本单位专有账号，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登录。区普查机构有专门的审核账号，依照权限在平台上对登录信息审核、上报。

三、普查的组织

（一）周村区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职责任务

周村区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简称普查办）设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1. 组织实施《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2. 制定普查各阶段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编制区级普查经费预算，管理并执行财政预算。
4. 对我区所有国有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周村区纳入普查范围的国有单位清单。
5.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信息采集登录，完成普查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6. 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周村区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和周村区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7. 编制《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周村区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发布普查成果。

8. 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和普查成果的宣传。

（二）各镇、街道、各国有单位职责任务

1. 各镇、街道负责协调辖区内国有单位的文物收藏情况调查及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的文物普查登记工作。

2. 各国有单位积极提供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线索；组织本部、本系统、本行业国有单位如实填报《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不管有无文物收藏，均需填写，盖章后交回普查办。

3. 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的信息采集、登录上报、文物认定等工作，均由区普查办进入各单位的普查专有账号完成。各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要积极配合区普查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4. 因文物不易搬运，需在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完成信息采集和照片拍摄等工作。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要在本单位安排独立办公室，用于本单位文物信息的采集和拍摄工作；要指定普查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和服务普查工作。

四、普查的时间与实施步骤

（一）普查的标准时点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24时。

（二）普查的实施步骤

1. 普查实施阶段（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

主要任务是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采集登录。普查信息采集、建档、报送、审核、登录同步开展。

（1）开展国有单位调查。各国有单位配合普查机构开展自查，无论是否收藏、保管文物，都要填写《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并反馈普查机构。有关单位开展文物清库，完善相关档案记录，按要求登记申报。

（2）开展文物认定。区普查办按照职责对文物系统外国有单位的文物申报信息进行核查、筛选和初步认定。认定为文物的，录入信息平台。

（3）确定普查范围。将认定为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列入普查登记范围，建立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国有单位名录，并逐级上报。

（4）开展信息采集、登录。区普查办在普查平台上建立列入普查范围的各国有单位账号，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帮助其开展文物测量、拍摄、信息采集和登记，并及时将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上报。

区档案馆收藏的具有文物价值的非纸质实物档案，列入本次普查登记范围，由区普查办组织实施，区档案馆做好配合。区档案馆收藏的纸质档案文献（含手稿、字画等）的普查由区档案局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有关数据同时报区普查办备份。

区图书馆收藏的文物实物，纳入本次普查登记范围，由区普查办组织实施，区图书馆做好配合。参加“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各类古籍收藏单位将信息提交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有关数据同时报区普查办备份。

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寺庙等保存的文物，也纳入本次普查登记范围。由区普查办组织实施，各宗教寺庙做好配合。

（5）开展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区普查办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6）建立进度上报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区普查办按月向上级普查机构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

2. 验收汇总阶段（2016年1月至12月）

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发布普查成果。

（1）区普查办对全区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整合、汇总和验收，并报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

（2）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编制《周村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周村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周村区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3）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建立周村区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和周村区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4) 完成项目结项评估和审计工作。

(5) 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发布、展示普查成果。

五、普查数据管理和成果应用

(一) 普查数据和资料，由区普查办帮助各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进行调查、收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各系统平台上登录并审核；区普查办负责全区普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二) 凡在我区范围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将文物信息如实上报。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普查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普查中登记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法》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出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四) 区普查办对普查数据、资料、电子档案实行备份管理，确保安全。报市文物保护单位同意后，发布全区文物普查数据。

(五) 区普查办落实数据维护专门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对我区的文物数据严格管理，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文物可依法流通；对文物收藏相对集中的国有单位，将在文物保护修复、文物安全保障等方面给予技术和政策支持。

六、普查的宣传

区普查办根据市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的宣传方案，制定我区普查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普查宣传根据普查的不同阶段分别确定相应的重点内容。普查实施阶段，集中宣传与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进展、普查先进经验和事迹等。普查验收汇总阶段，追踪宣传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发布普查成果，报道文物事业在增强文化软实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